附件1

“东亚文化之都”

申报、验收、认定和管理实施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弘扬中华文化的理念、智慧、气度、神韵。认真落实第七次中日韩领导人会议联合声明，以及第十次中日韩文化部长会议精神要求，弘扬“东亚意识、文化交融、彼此欣赏”的“东亚文化之都”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东亚文化之都”是指具备丰富的地方文化资源和鲜明的地方文化特色，同时具备一定的东亚文化资源、东亚文化气质并反映东亚文化精神，对促进东亚文化交流与互学互鉴具有引领与示范作用并经过一定程序认定的城市。

第三条 “东亚文化之都”旨在发挥中日韩3国历史文化渊源深厚、文脉相通、文化传统相近的优势，在世界舞台上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当代中国价值观念，展示中华文化独特魅力。

第四条 “东亚文化之都”的申报、验收、认定和管理工作，遵循“严格标准、注重实效、突出影响、统一认定、动态管理”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透明，通过竞争性选拔择优认定。

第二章 职责及分工

第五条 文化和旅游部统筹“东亚文化之都”的申报、验收、认定和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牵头负责本地区候选城市的申报、省级验收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七条 候选城市的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创建、申请验收，及时做好总结、整改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流 程

第八条 申报。根据申报条件（由文化和旅游部制定），由申报城市填写申报书，由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报送文化和旅游部，提出参与评审申请。

第九条 初审。文化和旅游部将组织专家委员会（由文化和旅游部相关司局领导、评审专家、特邀嘉宾组成），在满足以下2个必要条件的基础上对申报城市的申报材料进行会议审查。文化和旅游部国际交流与合作局将以书面方式正式通知“东亚文化之都”候选城市入围结果。

（一）申报城市必须是历史文化名城；

（二）申报城市在近三年内无重大文物违法案件和安全责任事故、无重大负面文化或旅游舆情。

第十条 创建。文化和旅游部将指导候选城市的创建工作，并进行持续观察、评估、督导。候选城市依据《“东亚文化之都”申报条件和验收评分导则》制定创建方案，开展创建工作。通过一定时间的创建期并自查达标后可向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出“东亚文化之都”的验收申请。

第十一条 验收。

（一）省级验收。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对候选城市组织省级验收，形成省级验收报告。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向文化和旅游部提交候选城市验收报告。

（二）文化和旅游部验收。文化和旅游部根据省级验收情况，采取暗访和终审答辩的方式启动候选城市验收工作。

1.暗访。文化和旅游部根据工作需要委托专家委员会进行现场检查，重点对候选城市的文化和旅游资源禀赋、文化保护与传承、公共文化设施与服务、文化和旅游产业、文化旅游融合、实施保障等内容进行检查。

2.终审答辩。文化和旅游部组织专家委员会终审答辩，并形成专家意见。

（三）验收评分导则由文化和旅游部制定。省级验收、文化和旅游部验收工作按照验收评分导则进行。

第四章 认 定

第十二条 报批。根据专家委员会的评审意见结果履行报部审批程序，最终确定1个“东亚文化之都”当选城市。中日韩3国3个“东亚文化之都”当选城市在评选当年举办的中日韩文化部长会议上对外宣布。

第十三条 当选城市在当选年一年期间，以“东亚文化之都”名义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活动。“东亚文化之都”当选城市可优先参与国家级对外文化和旅游交流工作，可优先参与国家入境旅游市场开发、海外旅游推广重点项目，可优先参与国家旅游景区建设和评定，可参与推荐“一带一路”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国际合作重点项目，可推荐参评“全国优选文化和旅游投融资项目”。

第十四条 未通过文化和旅游部验收的候选城市，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反馈的意见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的可继续保留候选城市资格。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文化和旅游部建立动态管理机制，统筹“东亚文化之都”的复核工作，原则上每3至5年以抽查的方式完成“东亚文化之都”的复核工作。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对所辖区内已命名的“东亚文化之都”要进行日常检查，并参与复核工作。

第十六条 文化和旅游部对已当选城市如出现复核不达标或发生重大文化旅游违规违法案件、重大文物违法案件和安全责任事故、重大文化旅游安全事故、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事件、因相关问题受到中央和国家机关部委通报批评、严重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和严重负面舆论事件的“东亚文化之都”，视问题的严重程度，予以黄牌警告、红牌警告或撤销命名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文化和旅游部负责解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参照此办法，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东亚文化之都”工作管理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